

中西

彭琦 著

政教关系史比较研究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2234

B911

/

DF86/01

中西政教关系史比较研究

彭 琦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西政教关系史比较研究/彭琦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8

ISBN 7-81039-966-7

I. 中… II. 彭… III. 宗教-关系-政治-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 N. B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486 号

ZHONG XI ZHENGJIAO GUANXISHI BIJIAO YANJIU

中西政教关系史比较研究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国马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2 千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7-81039-966-7/D·11

定价 12.00 元

引 言

如果我们比较历史上宗教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很容易体会到中国与西方（这里主要指西欧）在政治和宗教关系方面的巨大差异：公元5世纪以后，西方大抵是基督教的一统天下，基督教以外虽还有其它宗教存在，但不仅不受保护或处于非法状态，而且其规模和作用均无法同基督教相比，在西方，曾经形成过一元基督教与多元世俗政权（皇权、王权）并存的局面；而在同一时期的中国，却是多种宗教并立，其中最大的是佛教和道教，在这里出现的是多元宗教（无论是否把儒学作为宗教）与一元皇权共处的局面。在西方，基督教长期地在形形色色的政权下都是国教，基督教被官方强制推行，并带有全民性质，基督教与皇权、王权具有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而在中国，一般说来，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佛教和道教，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国教，它们也并不总是被官方强制推行，更不具有全民性质，相对而言，佛教、道教与世俗皇权的关系较为疏远。在西方，宗教势力在政治斗争中是一种举足轻重的力量，基督教与世俗政权相抗衡，有时甚至能凌驾于皇权、王权之上，基督教与世俗政权的关系又始终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之中；而在中国，任何一种宗教势力均无力与世俗皇权相抗衡，更无力凌驾于世俗皇权之上，在这里，宗教势力在政治斗争中所起的作用也相对小得多，佛教、道教与世俗政权则处于一种相对松弛的状态。最终，在走向近代的历史大潮中，西方的基督教与封建政权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双方的变革既迅速又深刻；而中国的佛教、道教与封建政权的变革却是既

迟缓又平和。

以上我们还仅仅是从宏观上讲较大的差异，至于较细微的差异以及由上述较大差异派生出的差异更是多得难以枚举。本书的宗旨，就是想探求历史上宗教在社会生活中所处地位及其与世俗政权关系的主要差异，以及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这些差异导致的直接后果等，从而揭示中西历史政治、思想文化传统的一个重要侧面。

为了使比较更具典型性、头绪更清晰简单，我们在书中主要比较基督教在西欧、佛教和道教在中国的情况，而把西方的和中国其他宗教暂且撇开。出于同样的目的，在谈到中国的情况时，我们也主要讨论汉族居住区的情况，而将少数民族居住区的情况暂时搁置。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在走向国教的道路上	(1)
第一节 基督教怎样成为国教	(1)
1. 基督教的诞生	(1)
2. 在迫害中发展	(6)
3. 基督教由非法到合法	(9)
4. 基督教跃升为国教	(12)
第二节 佛教、道教所达到的高度	(17)
1. 汉代儒学的宗教化	(17)
2. 佛教在汉王朝发展的缓慢	(21)
3. 道教形成与发展的迟滞	(23)
4. 张角、张鲁与孙恩	(26)
5. 道教争取世俗政权支持的努力	(29)
6. 佛教的鼎盛	(32)
第三节 差异的明显化	(35)
1. 罗马国与汉王朝	(35)
2. 基督教为什么会成为国教	(37)
3. 佛教、道教未能成为国教	(40)
第二章 不同的巅峰	(44)
第一节 争作尊长	(44)
1. 效忠和屈从	(45)

2. 争雄的奋斗	(49)
3. 多元化的格局	(53)
4. 为君王涂油加冕	(55)
第二节 皇帝与神佛	(57)
1. 皈依佛祖的皇帝	(57)
2. 尊奉道教的君主	(60)
第三节 参预立法权与刑事裁判权	(66)
1. 基督教参预立法	(66)
2. 基督教的刑事裁判权	(68)
3. 干政权被剥夺和刑事独立丧失	(70)
4. 关于僧道士担任俗官	(72)
5. 十字军与僧兵	(74)
第三章 控制与防范	(77)
第一节 驾御教会	(77)
1. 10 世纪以前对教会的控制	(77)
2. 控制或影响教廷	(80)
3. 争夺神职叙任权	(82)
4. 刑事与税收权之争	(83)
第二节 对特殊臣民的统治	(86)
1. 限制出家人数与禁止私度	(86)
2. 对出家的其他限制与试经	(88)
3. 对建寺观的限制	(91)
4. 佛道人数的涨缩	(93)
5. 政治上的防范	(95)
6. 僧制、戒律及对教仪的限制	(99)
第四章 实力与网	(104)
第一节 强大的经济实力	(104)
1. 赏赐与特权	(104)

2. 赋税收入	(105)
3. 经营性收入	(107)
4. 其他收入	(109)
第二节 联为一体的基督教组织	(111)
1. 教皇制的形成	(111)
2. 教区、教堂与修会、修道院	(112)
第三节 基督教的宗教会议	(114)
1. 罗马帝国干预下的宗教会议	(115)
2. 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的宗教会议	(118)
3. 区域性地方性宗教会议	(120)
第四节 脆弱的寺观经济	(121)
1. 官方对寺观经济的限制政策	(121)
2. 特殊寺观的经济特权	(123)
3. 寺观的土地及其他收入	(124)
4. 寺观经济的脆弱	(124)
5. 关于鬻牒	(126)
第五节 四民之外的又一“民”	(126)
1. 僧道官制度	(127)
2. 寺观主首制度	(129)
3. 僧道籍制度	(131)
4. 张天师与教皇	(133)
5. 两种宗教组织的比较	(135)
第五章 宗教思想与统治	(137)
第一节 《新约》的确立与国教地位的确立	(137)
1. 世界宗教与服从罗马	(138)
2. 道德之爱与确立国教地位	(143)
第二节 平分秋色、凌驾政权	(149)
1. 上帝之城与地上之城	(150)
2. 教皇权的鼎盛与经院哲学	(154)

第三节 忠孝思想引入佛道	(161)
1. 关于“沙门不敬王者”	(162)
2. 关于僧道致拜父母	(165)
3. 忠孝成为佛道教义	(166)
4. 入世与出世	(168)
第四节 官方介入经藏的翻译和整理	(169)
1. 官方介入译经	(169)
2. 世俗政权与道经整理	(173)
第六章 充当怎样的角色	(175)
第一节 时有争斗的合作伙伴	(175)
1. 征服的工具	(175)
2. 封建统治的基石	(176)
3. 教会与学校	(178)
4. 宅邸教堂	(181)
第二节 佛道的法难	(182)
1. 魏武与周武	(182)
2. 唐武宗与周世宗	(185)
3. 宋徽宗并佛入道	(187)
4. 道教的法难	(188)
第三节 三教分合	(189)
1. 三教间的争斗	(189)
2. 三教同源同归说	(190)
3. 三教并立儒为先	(192)
第四节 独特的位置	(196)
1. 修神养性与出世者的寄托	(196)
2. 慈善事业的举办者	(197)
3. 祈福禳灾	(198)
4. 冥世主宰与功德寺观	(199)
5. 改朝换代的舆论工具	(201)

6. 外交使节与羁縻手段	(202)
第七章 在历史的大潮中	(205)
第一节 教廷地位的衰落	(206)
1. 基督教内部的分裂	(206)
2. 英国教会的“背叛”	(207)
3. 法国教会的独立	(210)
4. 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不可靠	(212)
第二节 被迫脱胎换骨	(214)
1. 革新与分裂	(214)
2. 革新者的几个共同点	(216)
3. 宗教战争	(217)
4. 被迫进行的另一种改革	(219)
5. 阻碍潮流与遭受打击	(220)
第三节 政治漩涡之外	(223)
1. “外来的和尚会念经”	(223)
2. 不具备干政的条件	(225)
第四节 未受到冲击	(226)
1. 佛教、道教的民间化	(226)
2. “异端”的渊薮	(228)
主要参考书目	(232)
后记	(235)

第一章 在走向国教的道路上

中国有句老话，即“始差一，终差万”，它向人们揭示了一个道理，即世间许多巨大的差异，都是由最初较小的差异发展而成的，这颇有些像从一个点引出的夹角较小的两条直线，最初它们是很贴近的，后来它们离得越来越远。基督教在西方同佛教、道教在中国，也存在类似的情形。

第一节 基督教怎样成为国教

公元前 30 年，罗马共和国转变为罗马帝国。此时，罗马帝国已经成为包括亚洲、非洲和欧洲广大地区在内的世界性奴隶制强国。纪元 1 世纪～2 世纪时帝国军团的武力征服和帝国皇权的政治统治，曾经为罗马世界带来了繁荣和昌盛，但是此后不久，在罗马帝国内部却孕育和出现了全面的社会危机。就在罗马帝国盛衰交替之际，一个新的世界宗教——基督教诞生了，然而，基督教从诞生之日起，就与罗马帝国结下了不解之缘。

1. 基督教的诞生

基督教大约于公元 1 世纪起源于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位于地中海东岸，公元前 1 世纪时，地中海沿岸各民族已处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记载中的基督教创始人耶稣出生地原属巴勒斯坦犹

太国，它于公元前 63 年被罗马帝国征服，先是变为罗马帝国的属国，随后又变为罗马帝国的行省。

巴勒斯坦是犹太教的故乡，也是基督教的发源地。巴勒斯坦的犹太人遭受过多次异族征服。在几次被征服后特别是这次被罗马人征服以后，犹太人与外界的交流大为增加，有文化的犹太族人也受到了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的影响，这对犹太社会和犹太教的进一步发展都产生了重要的作用。犹太民族一向是政教合一的社会，犹太社会内的各派别，其政治、宗教主张密不可分。当时，巴勒斯坦犹太人中形成许多政治宗教派别，其中有四个派别是最重要的。

其一是撒都该派。它的主要成员是犹太教世袭祭司家族和犹太社会的政治贵族。他们占有土地，收取赋税和祭品，放高利贷盘剥贫民。他们控制耶路撒冷神庙，享有罗马帝国赐予地方的那些司法权利。他们由于自己的既得的经济、政治利益，与罗马统治者关系密切，不支持犹太民族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他们在宗教上也是保守派，在理论上主张坚守律法，并主张永远保持神庙仪式。一般说来，他们也接受了希腊文化的影响。他们以犹太教的耶和華——上帝为惟一的神，但否认天使神灵的存在，否认人死后灵魂复活，否认个人永生。他们注重今生，追求今生的物质享受。他们要求人们坚守摩西律法，但自己却不遵行；他们本身承袭祭司职位，却又追逐世俗利益。他们是犹太社会的上层，却又是犹太人中的少数。

其二是法利赛派。它的主要成员来自犹太中产阶级和神职人员，人们称他们为“虔诚的人们”或“圣徒们”。他们具有较强的民族主义倾向，是犹太民族斗争的中坚力量。在武装反对罗马统治的斗争失败以后，他们仍不与罗马当局合作和妥协。他们有纯厚的犹太族宗教信仰，是犹太教的正统继承者，但又受到波斯教的某些影响。他们坚守犹太教律法，并且身体力行。他们是《圣经·旧约》的坚定不移的信奉者。但他们对罗马统治者的态度比

奋锐党要温和。

其三是艾赛尼派。其成员多是平民。他们强烈反对祭司贵族奴隶主，反对蓄奴。在反对罗马统治的斗争受挫以后，他们中的许多人采取退隐的方式，远离人群聚居的地区，在偏远地区建立起自己的神秘、虔诚的宗教组织，实行财产公有，严格禁欲，过一种离俗的宗教生活。他们强调弥赛亚（救世主）拯救即将到来。他们曾遭受犹太当局的迫害。

其四是所谓“奋锐党”。它是从法利赛派中分裂出来的激进派，故而被称为“积极行动的人”。其主要成员是犹太下层民众中的民族主义者。他们主张运用暴力手段达到摆脱罗马统治的目的，屡遭迫害。他们积极宣扬弥赛亚即将到来，主张以行动迎接万年天国的到来。

在公元前1世纪，巴勒斯坦犹太人的这些政治宗教派别，围绕上帝信仰、弥赛亚降临、末日审判、宗教仪式、犹太律法等问题展开争论，正是从犹太教的争论和演化中，产生了一种新的教派，它就是基督教的前身。

说到基督教，不能不讲到耶稣，因为他被认为是基督教的创始人。然而关于耶稣在历史上是否确有其人，历来存在不同的认识。认为历史上确曾有过耶稣其人的（包括基督教徒），一般认为耶稣在公元前7年~4年生于巴勒斯坦。这是根据《圣经·新约》的记载，比照罗马史书推算出来的。按照同样的方法，人们推算耶稣约死于公元30年前后。对于耶稣其人，除《新约》外，可靠史书中少有记载。生活于公元前1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弗斯（约37年~约98年），著有《犹太古事记》一书，书中有一段赞美耶稣的文字，其中还讲到耶稣是“救世主基督”。但后来历史学家证明，这段文字是后人加进去的。著名罗马史学家塔西佗于公元110年前后撰成《编年史》，在此书第15卷第44节中记录公元64年火灾事提到基督教徒时解释说：基督教徒一语源于基督，基督已经在皇帝提庇留在位时期被总督本丢·彼拉多处死。但他没

有讲基督就是耶稣。此外，罗马帝国时期的史学家、政治家苏艾托尼乌斯（约75年～160年）、赛西留·普林尼也在自己的著作中谈到基督，同样没有讲基督就是耶稣。

由于一般史书中缺乏关于耶稣的事迹的可靠记载，同样也缺乏关于基督教产生时期活动的可靠记载，今人关于基督教产生阶段的描述，便只能根据《新约》中的有关记述结合其他史料进行推测。

按照《新约》的记载，摒弃其过于虚幻的描述，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的印象：耶稣出生于拿撒勒的一个平民家庭（但耶稣本人出生于伯利恒），父亲是个木匠。耶稣在幼年接受了一位名叫约翰的犹太先知的洗礼，约翰宣称耶稣就是上帝派来的弥赛亚，并设法让耶稣认识到自己担负的使命。从此，耶稣以代天行道为己任，开始了布道活动。耶稣宣讲上帝之爱，传播天国的福音，向人们发出号召：“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圣经》《马太福音》4：17）在布道的过程中，他收了许多门徒，又从中选出12名门徒跟随自己，其中有西门彼得、安德烈、雅各、约翰、腓力、马太和犹大等。大约在公元30年，耶稣率门徒来到耶路撒冷。他们来到这里的圣殿，看到圣殿一片混乱景象，于是便愤怒地赶走了各种亵渎圣殿的人，他们斥责祭司们把圣殿变成了“贼窝”。此后，耶稣每天就在圣殿里布道。祭司们恨透了耶稣，他们勾结当局，收买了耶稣的门徒犹大。由于犹大的出卖，耶稣于某个夜晚被逮捕，随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耶稣死后，他的门徒们（除犹大以外）重新组织起来。他们向世人宣讲：“你们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圣经》《使徒行传》2：38）他们向人民宣布耶稣就是上帝派来的弥赛亚，耶稣死后又复活了；他们号召人们听从耶稣的教诲，接受拯救，以便将来进入美好的千年王国。这些人积极布道，争取到越来越多的追随者，逐渐在犹太教内部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派别。这个派别对犹太教的教义一般

也都接受，但是他们又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他们都坚信耶稣就是弥赛亚，并坚信他将再次降临实行末日审判。由此，他们又有了新的宗教仪式，那就是每7天举行一次纪念耶稣复活的活动，晚上举行圣餐，接受耶稣的恩赐。

这个特殊派别的活动逐渐引起巴勒斯坦地方当局和犹太教上层人士的反感，于是受到排斥和迫害。大约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也可能由于耶稣布道时较少区分犹太人与非犹太人，较为强调上帝拯救的广泛性，这个派别逐渐接纳非犹太人，并开始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区传教。大约公元48年，耶稣的信徒在耶路撒冷召开宗教会议，这次会议正式肯定了以保罗为代表的一些人的意见，即肯定了向非犹太人传教和接纳非犹太人的作法。这次会议为基督教的普世性奠定了基础。

近年学术界根据对犹太教文献资料《死海古卷》（1947年～1952年在巴勒斯坦死海西北岸的山谷中发现）的研究表明，萌芽状态的基督教与前述巴勒斯坦四个派别中的艾赛尼派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的组织方式、宗教革新主张、反对暴力的政治态度等都是彼此接近的，因此一般都倾向于认为早期基督教是在艾赛尼派宗教文化环境熏陶下从中演变、分化出的一个宗教支派。

最初耶稣以口头方式进行传教。大约在公元1世纪下半叶到2世纪中叶，这个宗教派别陆续有了自己的经典文献。这些文件主要分三类，一类为记述耶稣及门徒们传“福音”的业绩，一类为著名门徒在传教时表述见解的文字（多为书信形式），另一类为寓言式文学作品。这些文献后来被基督教奉为经典，合为《新约》。基督教虽然仍旧承袭着犹太教经典——《旧约》，然而，《新约》所包括的文献的产生和流行，却标志着基督教作为独立于犹太教之外的新宗教的正式形成。因为承认《新约》已成为正式加入基督教的标志。（参见霍伊西：《基督教会史简编》）这时，基督教已拥有众多的信徒和较为严密的组织系统，已经具备了一种新宗教所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正是罗马人的征服，以及随之而出现的犹

太教社会的分化才促成了基督教的诞生。

2. 在迫害中发展

罗马人依靠罗马军团以武力征服了地中海沿岸各国，建立起强大的罗马帝国，但是，帝国在其征服地却实行了较为宽容的宗教政策，不过，基督教在享有这种宗教政策方面却是有限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基督教是在帝国的迫害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

基督教产生于被罗马国征服的犹太族聚居地区，罗马征服犹太人的时间是公元前 63 年，当时罗马正由共和国向帝国过渡。犹太人曾多次组织暴动反对罗马人的统治。公元前 4 年，犹太人乘罗马人扶植的傀儡国王希律去世之机举行起义，遭到镇压，2000 余人被处死。1 世纪二三十年代，犹太人成功地组织了反对悬挂罗马皇帝画像的示威。公元 64 年至 65 年，罗马帝国各地发生大饥荒，犹太人以罗马统治者动用耶路撒冷圣殿财产为由，于公元 66 年举行了又一次大暴动。这次暴动持续了约 7 年，犹太人组织起自己的军队，先后数次击败罗马军团，但最后还是遭到镇压。犹太人战死的和被处死的不下数万，另有 7 万人被卖为奴。暴动虽然失败了，但犹太人对罗马统治者的仇恨却长久地保存下来，以致罗马统治者对犹太人长期地怀有戒心。

基督教最初既产生于犹太人中间，而征服者罗马人与被征服者犹太人之间当时又在激烈斗争，势必导致罗马统治者在最初阶段对基督教的反感、排斥以致迫害。后来，基督教被犹太族以外的各民族的人所接受，又出现了罗马国教与基督教之间的斗争，基督教继续受到迫害。

据载，在本丢·彼拉多任总督期间，耶稣在耶路撒冷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或许可以作为基督教受迫害的开端。此后大约公元 44 年，在耶路撒冷作分封王的希律·亚基帕一世策划了一次对基督徒的大规模迫害，在此期间，著名基督徒彼得被捕入狱，雅各被斩首。幸亏亚基帕很快死去，事态才没有扩大。上述迫害直

接来自犹太社会的反对派，那时罗马官方只是采取了顺从犹太人的作法。然而，不久，罗马政府便开始了直接迫害基督教的活动。从公元 64 年～303 年间，罗马官方对基督教的迫害达十次之多。公元 64 年罗马城发生大火，官方把纵火罪加在基督教头上，于是基督徒被指为“社会公敌”，许多人受到严刑拷打，不少人被残酷屠杀。（有记载说圣彼得即死于此难，也有人认为彼得殉难早于此时。）有人认为这是当时的罗马皇帝尼禄看到自己的统治受到威胁，采取的一种转移视线的作法。尽管此次迫害是局部性的，但却成为罗马帝国迫害基督教的第一个高潮。

此后基督教大约一直处于非法状态中，只是官方对基督徒的迫害已不那么起劲罢了。后来罗马皇帝图拉真（公元 98 年～117 年在位）曾下指示，让各地停止组织对基督徒的专门搜捕，不再受理匿名控告，基督徒只要表示放弃信仰，即可宣告免罪。然而对坚持信仰基督教者，却仍要判刑。到了公元 176 年，罗马皇帝马尔克斯·奥里利厄斯又颁布了对基督教的更加严格的禁令，引起了对基督教徒的新的迫害，这一状况延续到科莫德斯（公元 180 年～192 年在位）统治初期。此后又曾出现过几次对基督教徒的迫害，规模、范围都较小。这一时期，基督教徒有被钉十字架者，如主教西门；也有被投入罗马斗技场合于兽群之中者，如以格拉堤马；有殉道者，如执政官格拉布里阿、元老院议员克雷芒；还有被放逐者，如克雷芒之妻多米西拉。

在公元 250 年～259 年的 10 年中，基督教渡过了它有史以来的最困难的时期，这一时期里先后登上罗马皇帝宝座的迪希厄斯、加勒斯、弗里利安都对基督教采取敌视态度，对基督教徒的迫害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这 10 年中，罗马皇帝把基督教看作是国家最危险的敌人，并竭尽全力铲除基督教。罗马官方曾于 249 年、250 年、257 年、258 年多次发布法令，强制基督教徒放弃基督教一神信仰，逼迫基督教徒崇信罗马多神国教，向罗马教众神献祭，按规定，凡违反法令者，剥夺政治权力、财产充公、严刑